

让每一粒种子绽放绚丽之花

湖北武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跑出成长成才加速度



际辩论赛,已进行多轮对战;汉阳区检察院带领该院刑事检察部门青年干警参加鄂州市检察院组织的公诉人竞赛赛前集训……

与此同时,该市检察机关还配套做好同堂培训、业务讲堂、检校共建等活动,提升检察干警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矛盾化解、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武昌区检察院创建的“昌检·开讲啦”案例研讨活动,不仅给予干警走上讲台、分享精品案例的机会,同时邀请高校、实务界专家点评指导,不断夯实干警素质。

2019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共有3人次在全国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称号,6人次获得业务能手称号。

为进一步强化竞赛引领作用,今年5月,武汉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一年、半的两项业务竞赛活动,即“办精品案件、写优秀文书、提优质建议”业务竞赛和“强理念、建模型、促应用”数字化建设比武。该市各基层检察院以此为契机,结合自身特点,举办了不同的练兵比武活动,取得了有益成果。

在数字化建设比武活动中,汉阳区检察院打造了刑事案件追缴违法所得法律监督模型,依托该模型,已研判决发现追缴违法所得问题案件68件,涉及违法所得30余万元;武昌区检察院在交管、环保部门协助下整合数据,构建了柴油车尾气污染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初步抓取290余条线索,已立案2件。

多岗锻炼“促成长”

“我正在策划一期知识产权方面的普法视频。”武汉市检察院今年新入职的检察助理周宇进院不久,便来到

新闻办公室实习。在熟悉了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内容后,她选择了自己比较感兴趣的短视频制作,“希望能结合自己的法学专长,创作出大家喜闻乐见的法治作品。”

据悉,该院从今年开始,安排新入职的检察助理在综合实习3至6个月,再进入各自的业务部门任职。“这样可以让他们迅速了解院内的组织架构和综合工作,为之后搭好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之间的桥梁打下基础。”该院政治部干部部主任李艳丽表示。

除此以外,该院青年干警以轮值形式,参与12309大厅的信访接待工作,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能力。

“最近我在办理一件故意伤害案时,将实训中学到的沟通方式运用到办案中,通过听证会加强了释法说理效果,被害人自愿息诉罢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助理闵茜表示,接访实训深化了自己对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的理解和掌握。

武汉市各基层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为干警提供机会,让他们在干事创业中修炼综合能力。新洲区检察院以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目标,探索实施AB岗工作制度,根据每名干警A岗的工作内容,赋予其B岗一定量的办案任务或综合工作,同时建立AB岗工作档案,及时总结经验,召开座谈会听取干警困惑和建议,做到“壮其志”“解其忧”,从而“增其能”。该院第五检察部的王欢作为最早参加AB岗锻炼的干警,在做好A岗控申工作的同时,还承担B岗办公室宣传工作。目前,在AB岗锻炼4个月的王

欢已撰写3篇新闻稿件、2篇信息材料,参与该院“同心调解室”品牌的材料撰写与标识设计等工作。

盘活资源“造精英”

“我的成长离不开院里给我提供的各种机会和资源。”武汉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赵花蕊深有感触。2012年,进院不到3年的赵花蕊得到一个在湖北省检察院参加民事检察业务实训班的机会。高强度的训练,让她总结出用图表来梳理法律关系的方法,在之后的工作当中,她不断优化摸索出了一套系统使用PPT展示汇报案件的工作方法,并在部门内推广运用。

在院的大力支持下,赵花蕊多次被上级检察院借调,协助办理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在这期间,我接触到了平时难以接触的案子,在和优秀前辈、同行分析案情的过程中,我不断打开思路,获得启发。”

“应勇检察长在与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座谈时强调,持续完善识才、爱才、育才制度机制,真正把人才‘第一资源’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大动力。我们将尽可能利用好各项人才培养机制,给干警们提供更多资源,在压担子、喂案子的过程中,实现整体素能的提升。”武汉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孙凤华表示。

据悉,根据主题教育的调研成果,该院正在研究出台《青年干警成长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年轻干部工作的十条措施》等文件,进一步盘活各类资源,为干警提供成长平台。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从海量数据中捕捞燃气“问题瓶”

【关键词】
瓶装液化气 非法掺混 溯源治理



今年6月,我院收到成都市检察院移送的一条线索,称通过“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生产类案监督模型”发现,金堂县某燃气公司在今年5月至6月的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量远大于液化石油气购买量,可能存在非法掺混情形。

该监督模型通过获取税务、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经营企业购气抵扣税款、液化石油气充装二维码等百万余条数据,碰撞分析出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量与液化石油气购买量之间的数量差,由此判断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非法掺混行为。

我院高度重视这条数据碰撞出来的线索,于6月13日对该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线索明确指向的时间段为“5月至6月”,承办检察官紧紧抓住这一信息,走访这个时间段内使用该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多家餐饮门店,调取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物证并委托技术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封存送检。

询问餐饮经营者、委托技术检测、进行专家咨询……这些调查取证工作没有白费。今年5月4日、5月22日、6月8日,金堂县某燃气公司充装销售的瓶装液化气中均被检出二甲醚成分,且液化石油气中的C3+C4烃类组分、C5及C5以上烃类组分实测值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也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履行监管职责。

今年7月,我院向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金堂县某燃气公司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金堂县市场监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约谈该燃气公司的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该燃气公司立即对下辖的4个配送点进行排查,共发现非法掺混、超期未检等“问题瓶”147个,封存后移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

为确保整改到位,金堂县市场监管局还组织复查、抽检,确保各项指标均达标。燃气公司也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配送点人员管理,建立气瓶进出使用台账管理机制,提升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和监管水平,常态化排查跟踪长期未归异常气瓶,并就异常气瓶开展精准抽查检测,切实强化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们的精准履职,也推动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自有产权气瓶台账管理及异常气瓶精准抽查检测制度,全链条梳理燃气经营、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问题,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收到了非常明显的积极效果。

【讲述: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检察长林伟 整理: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王永雪】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既然对方辩友认为,胜人只是取得相对胜利,胜己才是实质性进步,那么请问,你们今天在这个赛场,是想‘胜人’还是‘胜己’?”“我们是抱着提升自我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目的来参加这场比赛,落脚点还是‘胜己’。”……这是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近日举办的第一届“青廉思辨”辩论赛上的一幕。

人才是事业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更新人才建设理念,扎实推进面向全员、重在基础,着眼于检察事业后继有人的“整体素质提升工程”和“优秀青年干部成长工程”,着力强化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养,不断增强人才建设和培养工作对检察事业的引领作用。

以赛促学“练内功”

“我们注重通过各类比武、竞赛活动提升人员素质。”武汉市检察院政治部综合部副主任梁瑶介绍,比如,硚口区检察院成立“研楚·思辨”青年辩论队,成功举办多次院内辩论赛,以及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洪山、武昌、蔡甸、江夏等区检察院联合举办青年干警院



反诈宣传 送进电商产业园

11月8日,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浙江汇富春天电商产业园,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带货主播、客服等宣传反诈知识、讲解防骗技巧。据悉,该院已连续4年为入驻园区的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累计开课堂宣讲50余次,受众3000余人。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陶晨摄



检察官当起了网格员

江苏南京:依托“政法网格员+”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冤家宜解不宜结,邻里之间应以和为贵。”近日,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检察网沈明志、杨晴来到葛塘街道中山社区,以政法网格员身份开展普法宣传,并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生活习惯差异积怨已久的邻里纠纷。

这是南京市检察机关在“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案、进企业、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中,依托“政法网格员+”模式,将法治宣传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

据介绍,南京市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于今年8月起在市、区两级检察院全面推进“政法网格员+”工作,全体检察干警主动融入“精网微格”工程,生动讲好“网格员”的检察故事。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辖区“七大园区”内分别设置集法律咨询、线索收集、企业合规、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园区检察官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法律服务。

在“政法网格员+”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借助“一人一网格”平台,南京市检察机关900余名政法网格员“进网入格”,通过讲解典型案例、举办法治讲座、现场交流互动以及举行现场听证等形式,开展全覆盖式普法宣传。与此同时,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拓展普法宣传内容,研究推出支持起诉护民生、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护航民企等6个为民办实事项目,构建市、区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四位一体”机制,以“访万家”为契机,积极走访司法救助对象、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对弱势群体开通“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模式。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解决群众诉求、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73件,进一步深化拓展法治服务实效。

业主与物业公司多年纠葛一朝化解

吉林四平:高质效办理群众身边小案推动信访积案去“存量”

本报讯(记者谷芳卿)当物业纠纷即将一触即发,如何实质性化解群众生活中的“恩怨情仇”?吉林省四平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申诉案件,展现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背后的检察智慧。

“服务不好还让我交费,哪有这样的道理?”吴某来到四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时怒气冲冲。检察官何敬涛了解情况后得知,吴某以物业服务不达标为由拒不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催收未果后,将其起诉至四平市铁西区法院,要求吴某给付物业费7000余元。一审法院判决吴某败诉,要求其按期交纳费用。吴某不服,上诉至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某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四平市

检察院申请监督。何敬涛审查案卷材料后认为,在小区开发初期,吴某和其他业主在事实上接受了物业公司的服务,应当支付物业费,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但是双方对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以及服务合同细则的理解存在很大差异,且多年来双方拒绝沟通,导致误解加深。通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案情并实地了解,我们发现,该小区类似纠纷还有很多,如不及时妥善处理,有可能产生更多的诉讼案件。”了解到吴某及其他业主均有化解矛盾的意愿后,该院决定通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为业主和物业公司搭建交流平台,促成双方和解。

“听证会后,业主与物业公司重新签订

了物业服务合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本案依法终结审查,后续该小区也未发生类似纠纷。”何敬涛说。

“社区虽小,却连着千家万户。在释法说理方面,我们耐心向群众讲明白天理、国法、人情,把握‘第二次’息访机会,减少重复信访的发生。”四平市检察院检察长黄国华介绍,该院在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中,从法治上着力,对确有错误的坚决纠正,还冤冤者一个公道;对无理缠访的依法终结,给当事人一个结论;对自身的问题严肃处理,建立一套防范机制,防止再产生新的积案。目前,该院已将20余件积案全部办理完毕,4件疑难重复信访案件也全部化解。

精准监督破解违法占地案执行难

河南唐河:加强涉农用地保护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 牛凌云 马潜)近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收到了法院反馈的消息,徐某的行政处罚款已全部执行到位。这起破坏耕地案件能顺利办结,得益于该院研发的涉农用地保护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数据平台,为破解这一监督困局提供了新路径。

唐河县是农业大县。近年来,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农用地类案件多发,而线索发现难一直是制约检察监督的瓶颈。今年以来,唐河县检察院研发了涉农用地保护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数据平台,为破解这一监督困局提供了新路径。

人工核实”的精准监督,将线上发现的案件线索移交检察官进行线下调查核实。对监督模型推送的违法终结本次执行、违法终结执行线索,唐河县检察院在调查核实后,逐案督促法院撤销裁定或恢复执行。

今年4月,涉农用地保护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数据平台推送了一条线索:徐某因违法侵占耕地被行政处罚,后被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最终的处罚结果却不清楚。办案检察官遂调取了法院相关卷宗、行政执法案卷了解情况。

原来,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所在村的土地建沙场,属非法占地行为,被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1万元的处罚。后徐某虽主动拆除违建沙场,但因不履行罚款决定被相关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以“被执行人徐某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暂缓执行”为由,裁定该案终结执行。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的做法属错误适用终结执行。此外,法院审查此案时间长达67天,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查清事实后,唐河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作出恢复执行的裁定,现徐某未履行的罚款已全部缴纳,案件已办结。

截至目前,该平台通过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数据进行筛查,发现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线索498件,成功办理了非法占用农用地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件。

(上接第一版)

高质效办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每一个案件就像一扇门,通往让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的公平正义。“抓好了高质效办案,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找到了开门的钥匙。”在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挂职副厅长的北京市密云区检察院检察长熊正参加工作19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基层。“要用基层的‘实’丰富最高检的‘实’,研究的问题必须是实践中的真问题,制定的政策也必须是能解决问题的有用政策,不能空对空,更要用上面的‘实’指导推动下面的‘实’,让基层的‘实’有依据、有方向,取得实效。”熊正谈了他最深刻的感受。

对广东省肇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唐祝亮(在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践锻炼)来说,办案组同事精益求精、求真务实的态度,给了他很大的启发。“我所在办案组的同事为了搞清楚一个高压锅是不是发明专利,自制了简易模型反复揣摩。”唐祝亮列举的事例,引起了与会者内心深处共鸣。怀揣着对工作精益求精的态度,实践锻炼期间,唐祝亮心无旁骛地投入知识产权检察领域,白天阅卷宗、核证据、查法条,晚上听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开课。唐祝亮笑言,勤奋的“补课”让他梦回刚入行检察工作之时。

出庭公诉是刑事检察的“龙头”工作。在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实践锻炼的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岩结合自身经历,在座谈会上谈起了自己对公诉人出庭公诉能力的思考。今年9月上旬,张岩作为组长,带队在四川省成都市现场评议一起疑难复杂案件出庭公诉工作,这次评议让张岩思考起目前检察机关出庭公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结合这次经历,张岩建议,要建立健全庭审观摩、考核评议和公诉团队建设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新时代出庭公诉能力建设。

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在挂职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副厅长期间,分管食品药品犯罪检察、妨害市场管理秩序犯罪检察以及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挂职期间,我们经常遇到全国经济检察业务指导难题和疑难复杂案件。”对此,胡春健组织开展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全国性调研,带领调研组完成20个主要办案大省(市)的调研,为经济犯罪检察出台落实高质效办案的具体举措。

到四川成都等地实地调研,收集整理各地刑行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问题、机制和案例,汇总各地对刑行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完善刑行衔接工作指引草稿……对湖北省竹溪县检察院检察长井家坤(在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实践锻炼)来说,这些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融合碰撞,双重角度解析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这让井家坤对行政检察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

从一域实践到全局认知的升华

座谈会现场,令记者印象深刻的是,多位挂职锻炼干部发言甫一结束,应勇就会针对其发言中的内容进行提问。

“你们院的人员编制有多少,办案量怎么样?”“长期在法检两院工作,你感觉最大的不同是什么?”“检察网对基层的指导效果怎么样?”

……

这样的交流场景,在座谈会中多次出现。从最高看基层,从基层看最高,对于如何统筹“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完成从一域实践到全局认知的升华,在观点的交流碰撞中得到深化。

“三个多月以来,对于检察履职办案,我在不断地否定与肯定中,打破了很多固有的逻辑闭环,有一种‘拨开迷雾见晴天’的感觉。”湖南省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朱诺(在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实践锻炼)在发言时表示。

如何让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更好落地,如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如何用检察建议考评平安建设……“所有这些,研究室都要涉猎。”对此,广东省大埔县检察院检察长王青(在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实践锻炼)从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视角,进行了深入思考。她认为,上述问题的解决,要谋定后动、谋定快动。而这样的理念、方法,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她,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听完挂职锻炼干部的发言后,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对选拔一批法律科班出身的80后检察官到最高检挂职锻炼的初衷作了进一步阐释:“这是最高检党组考虑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后作出的决定,也是最高检‘破天荒’的一件大事,希望大家珍惜机会,努力提升自己。”

“要进一步知责明责、知重负重,既提升个人素质,又当好桥梁纽带,把最高检的工作理念与方法学到手,把基层的首创精神、鲜活实践、有益做法带过来,在参与业务工作、监督办案中敢于担当作为。”对于应勇的这份殷殷期待,与会的挂职锻炼干部纷纷点头,铭记在心。

“未来的检察道路很长,在前进的途中,有平川也有高山,有缓流也有险滩。我们将始终做到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真正做一名有温度的人民检察官。”会议结束后,施襄向记者表达了他的心声,这也是全国检察人员共同的心声。

(本报北京11月13日电)